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傑出優秀系友遴選辦法

105.9.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表揚本系之系友，其在工作領域不遺餘力，且對國家、社會、本系有具體貢獻，其成就並已獲各界公認者，藉以激勵後學，作奮發向上之楷模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畢（肄）業之系友，足為學生楷模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三、選拔程序：每年辦理一次，由本系教師五人或系友五人連署，向本系推薦候選人，經選拔委員會評選產生。
- 四、選拔日期：配合學校時程辦理。
- 五、評審標準：
 1. 凡對人群社會與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，且品德高尚、聲望卓著，其奮鬥過程足資表率者。
 2. 長期關心本校、本系之發展，且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設遴選委員 7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以下方式產生：本系教師代表 2 人、系友會代表 3 人及系學會會長 1 人：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提名得獎人應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表揚：於每年系友會年會或適當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發傑出優秀系友獎牌及獎狀。
- 八、每年評選委員會可自 5 年內之傑出優秀系友中參加本校「傑出校友」及「優秀青年校友」選拔。
- 九、凡當年獲頒本校「傑出校友」或「優秀青年校友」成就獎者，為本系當然之傑出優秀系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